

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潮社规办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邢映纯

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3年度课题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：

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发挥社科规划课题的引领作用，不断提高社科科研水平，为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贡献社科智慧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，围绕高水平打造“一轴两带”区域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“一大引领、三

大战役、六大提升”工作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潮州文化研究，为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出谋献策，推出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。经多方征集选题，综合整理，市社规办发出《潮州市 2023 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供申报人参考。课题指南为方向性意见，申报人可根据课题指南的具体条目选题，也可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自定具体题目。

三、课题设置

（一）课题申报类别：接受申报的课题类别有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共建课题。共建课题按照《潮州书院文化专项共建课题的合作协议》，由韩山书院拟定若干选题组织申报，经市社规办组织评审并报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立项。

（二）最终成果形式：包括专著、系列论文、研究报告（调研报告）3 类。自立项之日起，专著一般要求 2—3 年内完成，系列论文 2 年内完成，研究报告（调研报告）1 年内完成。研究报告（调研报告）全文一般要求 2 万字以上，系列论文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，专著要求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和 ISBN 书号。

（三）课题立项及资助额度：重点课题 1-3 个，每个不超过 5 万元，以专著为主要形式；一般课题分立项资助和自筹资金两类。立项资助的一般课题不超过 15 个，每个不超过 2 万元。自筹资金的一般课题不超过 20 个；共建课题 1-3 个，由韩山书院筹划资助额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课题申报面向社会（外市可申报），以本市为主，实行公开申报、平等竞争、择优立项的原则。科研及教学工作者申报课题要求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备者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，同时不能以正在承担的国家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申报 2 个课题。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并担负课题研究的实质性任务。课题申报设计力求立题新颖，紧贴潮州实际，突出实践应用价值，能够为党委、政府提供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决策参考。课题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，引用材料务必注明出处，并附重要参考文献目录。

(二) 各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管理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落实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规定，集中组织、指导申报者进行申报。要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。要按照申报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提出审核意见。申报材料汇总后，统一向市社规办报送。市社规办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(三) 申报者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承诺严守意识形态管理要求，保证不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的情况。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6 份（含电子版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送市社规办。

(四) 市社规办将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对申报课题进行评

审。经第三方研究机构评审通过的规划课题，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，下达《立项通知书》，按照《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》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申报期限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许 炜，电话：0768-2296353。

电子邮箱：18998734022@163.com。

市社规办地址：潮州市枫春路潮州日报社8楼，邮编：521011。

- 附件：1.潮州市2023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指南
2.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请书
3.名词解释

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



潮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印发
